

《明嘉靖刊荔鏡記》的方位成分探索*

趙靜雅、連金發

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

本文主要研究《明嘉靖刊荔鏡記》中「在+X+方位成分」、「X+方位成分」與「在+X」三種格式所表示的意義、修飾動詞的情況以及在句子中所扮演的語法功能。

關鍵詞：方位成分、後置詞、前置詞、處所、荔鏡記、格式

1. 導論

「方位成分」(localizers)即表達「方向」和「位置」的成分，描述物體之間的空間關係，如現代漢語的「裏、內、外、上、下、前、後、左、右」等。

空間概念是人類認知系統中相當重要的一環，而表達空間概念的方式隨著語言的不同卻有所差異，甚至各語言的詞類亦非完全對應。舉例來說，現代漢語的特點是以「介詞+……+方位成分」結構來表達方位概念，¹介詞的功能可略分為兩大類：(一)表示靜態的位置，如「在、於」；(二)表示動態的路徑，包含表示「終點」的「到、至、迄」，表示「起點」的「由、從、自」以及表示方向的「往、朝」。此外，介詞通常可以省略，靜態位置或動態路徑的意義則由「方位詞組」與「動詞」的互動關係來體現。相反地，英語主要是以介詞來表達「描述對象」(figures)與「襯托物」(ground)(Talmy 1975, 1978)的各種空間關係。

除了導論及結語之外，本文組織如下：第二小節回顧前人的研究，第三小節介紹《明嘉靖刊荔鏡記》的方位成份家族與方位成份的結合形式，第四小節分析《荔鏡記》中「在+X+方位成份」、「X+方位成份」、「在+X」三種格式的形式特點。

* 本文是國科會研究計劃「明清閩南戲文語言學綜合研究(2/3)」(計畫編號：NSC 93-2411-H-007-008)研究成果的一部份。初稿承蒙《臺灣語言研究》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，特此一併銘謝。

¹ 劉丹青(2002, 2003)沿用 Greenberg (1995) 的術語，稱為「框式介詞」(circumposition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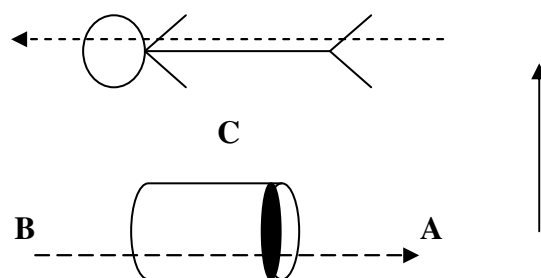
2. 文獻回顧

當人們以方位成分來表達物體之間的空間關係時，基本上會以三個不同參照框架為依據：

- 1) 以物體為中心的固有參照框架 (object-centered frame)，又稱為「固有參照框架」，具有本質性。
- 2) 以觀察者為中心的相對參照框架 (viewer-centered frame)，又稱為「相對參照框架」，具有指示性。
- 3) 以環境為中心的絕對參照框架 (gravity-based environmental frame)，又稱為「絕對參照框架」，具有外來性 (Farah, Brunn, Wong, Wallace & Carpenter, 1990; Hinton & Parsons, 1988; Marr, 1982, Pinker, 1984; Rock, 1956; Shepard & Hurwitz, 1984)。

以底下的圖(一)為例，比方有人問躺在沙發的小華說：‘Which object is above the trash can?’ (‘哪個物體在垃圾桶上方?’) 若小華的回答是「A」，那麼他是依據「固有參照框架」；若答案是「B」，他依據的是「相對參照框架」；如果回答「C」，他參照的是「絕對參照框架」(Carlson-Radvansky & Irwin, 1993)。

也就是說，若小華以物體(垃圾桶)為中心，以其開口為上方，以其底部為下方，則在上方的的是靠近開口的A，而非靠近底部的B。若從觀察者(小華)的角度出發，以他的頭部為上方，以他的腳跟為下方，則在上方的的是與他的視線平行的B，而非與他腳跟平行的A。而若根據「絕對參照框架」，則是以環境的上方為上方(如圖中的實線所示，箭頭均指向上方)，並以此為判斷方位的標準。總之，物體的空間關係都是相對而生的，觀察者所選取的視角(即參照框架)決定了方位的判斷。



圖一

語序類型理論認為介詞的類型有前置詞 (preposition)、後置詞 (postposition) 與框式介詞 (circumposition)，並將介詞類型看作僅次於主賓動 (SOV) 結構的重要「語序參項」(word order parameter) (蔡言勝 2005: 10)。

蘇聯語言學家龍果夫 A. A. 教授 (1955: 34-35) 透過觀察後置詞在「在 + 名詞 + 後置詞」格式的隱現條件，對漢語「後置詞」的語意、語法功能提出相當精闢的見解：

在語法上，這些名詞 (地名、方向詞及合成方位成分) 的特點在於它們由於其本身的意義而無需加上後置詞就可以跟動詞·前置詞「在」等直接聯用，例如：「在北京」……而在普通的名詞則情況不同，它們本身不包含處所或時間的概念，因而為了表示這種觀念就必須加上相應的後置詞，特別是「裏」……但是如果所指的不是空間而是功能的話，那麼名詞就不需要加上後置詞，例如：「他在工廠工作」，因為在這個句子中，「工廠」不是看作「處所」，而是看作「機關」。²由此我們對於後置詞在現代漢語中的語法作用就有了新的看法：它的作用在於把一般名詞「轉化」成帶有處所或時間意義的名詞，從而使它能和「地方兒、北京」等名詞並列。

由於方位成分既可單獨使用，又有附著性，前人對方位成分的詞類地位看法不一，主要有三種看法。第一種觀點是強調後置功能，把方位成分從名詞裡分化出來，看作獨立的詞類 (趙元任 1968、呂叔湘 1979、朱德熙 1982、郭銳 2002)。第二種觀點是把方位成分歸入名詞的次類，即視為名詞的一種，同時指出其特點 (丁聲樹等 1961、胡裕樹 1981、陳承澤 1982、刑福義 1998、劉月華等 2001)。第三種觀點是把方位成分看作名詞的附類，即帶有虛詞性的實詞 (張志公 1957；文煉 1957；文煉、胡附 2000)；有些學者則直接歸入虛詞 (張誼生 2000) 或介詞 (劉丹青 2003、陳望道 1987)。³

賈布基娜 Н. И (1957) 針對「前置詞」的結構特點有提出非常有趣的觀察：

要是從前置詞與後置詞在句中的作用只是表示各類空間關係出發，它們的大量使用情況就得不到解釋。例如，其中弄不清楚的就是：體詞狀語在主謂之間要求有前置詞，而狀語在句首時卻經常沒有前置詞。有趣的是，對後置詞來說，可以見

² 審查委員指出，漢語似乎特別強調處所與非處所的區分，因為這種區分也出現在閩南語，如：

伊共我搶去五百箍 vs. 伊按我 hia 搶去五百箍

³ 劉丹青認為漢語中的傳統「方位詞」就相當於後置詞或框式介詞的後半部分 (蔡言勝 2005: 10)。

到相反的依賴關係：狀語在主謂之間時，可以用不帶後置詞的前置詞＋名詞的詞組表示；在句首時，通常只有在名詞不能跟後置詞結合時才有可能採用這一狀語形式……前置詞的有無反映了體詞跟後面名詞＋後置詞之間的不同的結構學關係。(頁 27)

也就是說，前置詞與後置詞不僅表示各種空間意義，也擔負一定的語法任務。前置詞是「證明沒有定語關係的語法標誌」(頁 28)，例(2)中缺乏前置詞，因此句首體詞「他」充當其後的「體詞+後置詞」「村子上」的定語。而例(1)中有前置詞「在」，因此「名詞＋後置詞」「空中」與句首體詞「風」無定語關係，而是「前置詞＋名詞＋後置詞」「在空中」充當狀語，表示謂語行為經歷時的地點。

- (1) 風在空中怒吼。(巴金)
 (2) 他村子上早就有黨員了。(丁玲)⁴

不過，我們發現在《明嘉靖刊荔鏡記》某些結構中，體詞狀語在主謂之間不一定要要求有前置詞，這部份的討論請見 4.2 小節。

3. 方位成分家族

根據初步考察，《荔鏡記》中的方位成分可分為兩類：單純的方位成分與合成的方位成分。單純的方位成分共有十二個，即「上、下、前、後、內、裏（又作「裡、里」）、中、外、墘、邊、間、底」。⁵合成的方位成分僅有「外頭、內頭、前頭、後頭、西邊、以上、以下」等。在下面三個小節中，我們整理出《荔鏡記》方位成分的三種結合類型，並在第四節討論其形式和語意特點。

3.1 格式「在＋X＋方位成分」

在此格式中，「X」可以是單純的名詞，或由「指示詞＋名詞」組成。由於普通名詞如「心、牆」本身不包含處所的概念，故後面得加上相應的方位成分如「內、外」來

⁴ 例句 (1)-(2) 出自賈布基娜 Н. И. (1957: 27)。

⁵ 墘 kinn⁵ 指「邊」的意思。(此處所使用的音標系統為「台灣閩南語音標系統」(TLPA)，註(15)-(18)亦同。)

表達各種空間意義。舉例如下表（一）。

表一：格式「在+X+方位成分」

格式	例子（出處） ⁶
在+名詞+方位成分	在心內（2.107）
在+指示詞+名詞+方位成分	在只牆外 ⁷ （24.071）

3.2 格式「在+X」

與普通名詞不同，在《荔鏡記》中，地名、合成的方位成分、表示處所的指示代詞或疑問代詞，由於本身含有處所的概念，故不必後加方位成分，即可直接與動詞・前置詞「在」連用。如下表（二）所示。

表二：格式「在+X」

格式	例子（出處）
在+地名	在潮州（49.115）
在+指示詞+地名	在只潮州（17.140）
在+合成方位成分	在內頭（22.002）
在+表示處所的指示代詞	在只 ⁸ （26.113）
在+表示處所的疑問代詞	在值 ⁹ （15.112）

3.3 格式「X+方位成分」

舉表（三）的「我只繡篋內」為例，由於其前無前置詞「在」，人稱代詞「我」不是充當動作的主事者（agent），而是與後面的「指示詞+名詞+方位成分」「只繡篋內」發生定語關係。由此可見，前置詞「在」的特點除了表示空間關係之外，其隱現條

⁶ 本文《嘉靖刊荔鏡記》語料皆引自吳守禮先生（2001）。以下例子後頭括號內的阿伯數字代表其出處，點前的數字表示在戲文的第幾齣，點後的數字表示該齣的第幾筆。

⁷ 「只」，近指詞，表示「此」、「此處」的意思（吳守禮，2001，《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》，第347頁）。這裡相當於「這」的意思。

⁸ 表示處所的「只」、「許」通常出現在「到」、「在」之後。這種用法相當於漢語的「這兒／這裡」以及「那兒／那裡」（黃漢君、連金發 2007：565）。

⁹ 「值」指「何」、「哪兒」（吳守禮，2001，《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》，第441頁）。根據曾憲通（1991），「值」為潮州方言詞。

件還受到結構關係的規範。

表三：格式「X + 方位成分」

格式	例子（出處）
人稱代詞 + 指示詞 + 名詞 + 方位成分	我只繡篋內（26.094）
人稱代詞 + 指示代詞 + 方位成分	我只內（48.174）
人稱代詞 + 名詞 + 方位成分	我心內（5.025）
指示詞 + 名詞 + 方位成分	許街邊 ¹⁰ （8.061）
名詞 + 方位成分	路上（49.149）
方向 + 方位成分	西邊（18.042）
合成方位成分	外頭（2.048）
指示詞 + 合成方位成分	只外頭（14.274）

4. 《明嘉靖刊荔鏡記》方位成分的形式特點

在這一節中，我們主要討論《荔鏡記》中「在 + X + 方位成分」、「在 + X」與「X + 方位成分」三種格式所表示的意義、修飾動詞的情況以及在句子中所扮演的語法功能等特點。

4.1 格式「在 + X + 方位成分」

根據初步的觀察，《荔鏡記》中能夠進入「在 + X + 方位成分」格式的方位成分有「內、外、上、下、前、中、里、邊、墘、底」等十個，總計出現 71 次，其中以「內、邊」的出現次數最多，兩者合計約占總數的一半，如表（四）所示。

表四：格式「在 + X + 方位成分」的出現次數

格式	次數
a) 在 + X + 內	17
b) 在 + X + 中	5
c) 在 + X + 外	5
d) 在 + X + 上	10

¹⁰ 「許」，指示詞，表示「那」的意思（吳守禮，2001，《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》，第 349 頁）。

e) 在+ X +下	8
f) 在+ X +前	5
g) 在+ X +里	2
h) 在+ X +邊	17
i) 在+ X +墘	1
j) 在+ X +底	1
小計	71

介詞組「在+ X +方位成分」所修飾的動詞(組)有：來、去、過、行、記、落、有、見、掛、揆‘丟擲’、起‘建造’、閃、坐、惜、暈、悶、駛、歇、監(又做「敢」)‘監禁’、立、打獅‘舞獅’、做奴婢、賞花、賞月、讀書、食荔枝、過來、飛來、行過、討檳榔等。

格式「在+ X +方位成分」所表示的意義可分為以下六種：¹¹

- 1) **表示動作發生的場所**，如「在樓上食荔枝」、「在許牆外賞月」。
- 2) **表示動作的歸結點**，如「飛來在只花前」。
- 3) **表示動作的起點**，如「伊在任上來」。
- 4) **表示滯留的場所**，如「監在北監內」、「掛在許天邊」。
- 5) **表示經過的場所**，如「在只燈下行過」。
- 6) **表示存在的場所**，如「前日因乜有一物在小人邊」。¹²

格式意義與動詞意義有密切關係(張楨 2002: 8)，底下把以上六種格式意義分三類討論。

首先，第二至第五種格式意義經常出現在位移事件，故歸為一類。若格式「在+ X +方位成分」所修飾的是趨向動詞如「來」或含有趨向補語「來、過」的動詞組，則通常表示動作的「歸結點」(Goal)、「起點」(Source)或「經過的場所」(即「路徑」Path)；若所修飾的移動動詞突顯動作的最終階段如「監、掛」，則可表示「滯留的場所」。

第一種與第六種格式意義則分別獨立一類。前者常與活動動詞如「食(荔枝)、賞(月)」連用，表示「動作發生的場所」；後者常與存在動詞「有、無」搭配，表示「存在的場所」。

¹¹ 六類均沿用張楨(2002)的用語。張楨指出「藏、放、置、敷、埋、葬、載、附、懸、掛、安、躲、縛、留、樹」等動詞所指稱的動作是有位移的，而且動作發生後所形成的狀態是可以持續的，因此修飾這類動詞的處所介詞組有兩種意義：(一)表示動作的歸結點，(二)表示滯留的場所。(頁8)

¹² 前日爲何有一樣東西在我這兒？「因乜」，疑問詞，表示「爲什麼」之意。「小人」，男子謙稱(曾憲通 1991: 16)，通常是在身分地位較高的人面前使用。此處是陳三對五娘用的謙稱。

最後，格式「在+ X + 方位成分」的句法功能主要是充當地點述語（如句(3)-(4)）、主謂之間的狀語（如句(5)-(6)）及動詞補語（如句(7)-(8)）。

- (3) 陳三在後花軒內。（26.260）
- (4) （荔枝）在只手袖內。（26.378）
- (5) 懶今在只花園內賞花，¹³伊在許牆外賞月。（24.120）
- (6) 簡在只聽候啞娘。（26.113）
- (7) 仔兒都記在心內。（2.107）
- (8) 伊監在北監內，袂得見伊。（45.142）

4.2 格式「X + 方位成分」

《荔鏡記》格式「X + 方位成分」也有以下幾種意義：

- 1) 表示動作發生的場所，如「只園內賞花」、「橋上望東京」。
- 2) 表示動作的歸結點，如「不敢恁府上來」、「去庄上」。
- 3) 表示動作的起點，如「一段姻緣天上來」、「天上差落來」。
- 4) 表示滯留的場所，如「只床上坐」、「宿只柳枝上」。
- 5) 表示經過的場所，如「一日騎馬樓下過」、「遊過只樓邊」。
- 6) 表示存在的場所，如「世上若無花共酒」、「恁府上有一鏡卜磨」。

根據初步觀察，介詞組「X + 方位成分」所修飾的動詞（組）有：

來、去、出、入、睏、眠、歇、等、尋、坐、跪、宿、下‘放置’、搜、縛、跳、行、隨、惜、插、過、有‘存在’、吼、磨鏡、賞花、看花、食荔枝、望東京、揆荔枝、戴帽、祝太陰‘向月神祈禱’、罵阮、放下、撞著‘遇到’、送來、遊過、返去、等待

4.2.1 格式「X + 方位成分」作地點狀語

依照賈布基娜 Н. И (1957) 的看法，體詞狀語在主謂之間要有前置詞來標示結構關係。但是例(9)-(11)主謂之間的處所狀語「眠夢內、許內、只園內」並無前置詞「在」。

¹³ 「懶」，即包括式人稱代詞，表示包含聽話者在內的「咱們」的意思。光緒本作「咱」、萬曆本用「赧」（吳守禮，2001，《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》，第346頁）。

這些例外的結構特徵爲：(一) 述語是心理動詞，(二) 祈使句，(三) 對比句。

- (9) 我眠夢內憶著伊。(20.043)
 (10) 益春，你許內叫啞公出來。(19.235)
 (11) 我只園內賞花，你青青狂狂，跳過來乜事？(24.165)

例(9)是女主角黃五娘向貼身丫環益春述說對燈下官人的深切思念，連夢中都想著他。動詞「憶」是想念的意思，主語「我」是經歷這種心理狀態的人，方位成分組「眠夢內」表示心理狀態的處所。心裡狀態的處所會講出來是漢語的特點，而且根據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的搜尋結果，「某人心裡想某事」比起「某人在心裡想某事」要常見得多，前者有數十例，而後者只有兩例。

例(10)的場景在外廳，五娘命令益春去裡面叫老爺出來定奪打破寶鏡之事。在祈使句中，當說話者指涉到不在場的事物時，通常要用方向動詞 (*directional verbs*) 「來、去」以達到這個事物所在的場所，然後施行某種動作 (曹逢甫 2003)。故亦可在處所詞「許內」前面加上動詞「去」而不能加上介詞「在」，如例(12a, b)。

- (12) a. 益春，你去裡面叫老爺出來。
 b. *益春，你在裡面叫老爺出來。

例(11)是黃五娘責備陳三說：「我在這園內賞花，你冒冒失失地跳過牆來要做什麼？」主語「我」和「你」之間的對比，有點劃清界線的味道，突顯原先彼此相安無事的局面莫名其妙地被陳三破壞的感受。

4.2.2 格式「X + 方位成分」作定語

例句(13)中的「个」相當於漢語的「的」。整句的意思是，這正是月內的宮殿。句(14)約略等於：我是小姐身邊的丫環。在這一組例子中，「个」的出現與否不影響「X + 方位成分」的結構功能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種情況常出現在判斷句。¹⁴

- (13) 只正是月內个宮殿。(6.151)
 (14) 阮是啞娘身邊簡兒。¹⁵ (28.092)

¹⁴ 詳見賈布基娜 H. И (1958) 的討論。

¹⁵ 簡 kan² 指「奴婢」的意思。

4.2.3 格式「X + 方位成分」作處所補語

句(15)是祈使句，說話者（黃五娘之父）命令聽話者（黃五娘的家僕小七）搜陳三的籠子。句(16)是黃五娘的丫環益春的自白，意思相當於：（字條）現在要放入這繡篋裡面。賈布基娜 Н. И（1958）認為「X + 方位成分」格式中無前置詞是因為「謂語選用後面不能加前置詞的動詞來表現」。根據初步的觀察，《荔鏡記》中動詞「下」確實無後接「前置詞」「在」的例子，如例(17)-(22)中的「下瑤池、下瑤臺、下釣鉤、下館驛、下馬」。不過，沒出現不見得表示此用法在十六世紀是不合語法的。未來或許可到清代的其它版本尋找可能的解答。

- (15) 小七，搜伊籠內。（19.303）
- (16) 今卜下只繡篋內。¹⁶（26.020）
- (17) 不免下只繡篋內。¹⁷（26.025）
- (18) 恰是仙女下瑤池。（8.011）
- (19) 早結鸞鳳下瑤臺。（17.146）
- (20) 誰肯只處下釣鉤。¹⁸（21.002）
- (21) 請下館驛待飲。（47.034）
- (22) 正是相逢不下馬。（47.035）

4.3 格式「在 + X」

同樣地，《荔鏡記》格式「在 + X」表示下列幾種意義：

- 1) **表示動作發生的場所**，如「在只花園賞花」、「在只處立」、「在廣南做官」。
- 2) **表示動作的歸結點**，如「放在只處」、「收在只」。
- 3) **表示動作的起點**，如「在廣南返來」、「在庄頭返來」。
- 4) **表示滯留的場所**，如「渡舡拋泊在溪州」。
- 5) **表示經過的場所**，如「在此潮州經過」。
- 6) **表示存在的場所**，如「有書在只處」、「有牌面在只」。

¹⁶ 下 he7 指「放」的意思。

¹⁷ 同註 16。

¹⁸ 同註 16。

介詞組「在+X」修飾的動詞有：有、生、轉、掛、來、橫、押、立、對、記、收、放、住、去、做官、爲奴、磨鏡、讀書、賞花、飛來、返來、經過、隔斷、羅列、阻隔、拋泊、聽候、生長……等。

在《荔鏡記》中，格式「在+X」共有 73 例，其中 X 表處所的有 68 例，X 表對象的有 5 例。¹⁹ 前者的外部功能有述語、地點狀語和處所補語，²⁰ 舉例如下。

1) 作述語

- (23) 紙筆在只。(25.101)
 (24) 告狀人林大鼻…係在坊民籍。(38.029)
 (25) 上元景致正是在只。(6.134)

2) 作地點狀語

格式「在+X」作地點狀語時，可出現在主謂之間（如句(20)-(22)）、句首（如句(23)-(25)）或存在句（如句(26)-(27)）。

- (26) 小人在厝專讀書。(24.228)
 (27) 阮暗靜在只花園賞花。(24.302)
 (28) 簡在只聽候啞娘。(26.113)
 (29) 在天願爲比翼鳥。(26.601)
 (30) 在地願爲連理枝。(26.202)
 (31) 在家富貴，出路艱難。(10.001)
 (32) 現有牌面在只。(43.017)
 (33) 因何我只繡篋內，有一紙字在內？(26.095)

¹⁹ 張楨（2002）指出：「介詞+對象」是從「介詞+場所」的用法發展而來，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引進這兩類介詞詞組的介詞都是身兼二職的。（頁 2）在《明嘉靖刊荔鏡記》中，介詞組「在+對象」的「在」表示「爲、替」的意思，所修飾的動詞組主要是動作類動詞，如：

- 1) 小七啞，死虔婆無理，在我打一頓 (14.151)
- 2) 陳三工夫錢不討，也准在娘仔恁空磨 (19.227)
- 3) 益春在恁啞娘力腳帛，解除行 (34.029)
- 4) （占）三哥因乜障貪眠，姮娥偷出廣寒宮，今冥在恁成就只姻親 (29.097)
- 5) 有神明在阮做證明。到我厝若虧心，娘娘你報應，譴責伯卿 (42.047)

²⁰ 按吳守禮先生（2001）：「東風微微，正是新春景致。憶著：在厝好酒，慶賀新年。」（頁 30）這句是陳伯延在走馬上任的途中，說：「新春景致使人想起往年在家時候，家人一同喝好酒、慶新年的熱鬧歡喜。」這裡的「在厝」並非名詞組「好酒」的修飾語，而是描述「以好酒慶賀新年」動作的發生地點。除此似是而非的例子外，《荔鏡記》中沒有「在+X」作定語的用法。

3) 作處所補語

- (34) 不期中志養得泉州客人陳三在家爲奴。(38.038)
 (35) 黃鶯飛來在只綠柳嫩枝。(48.037)
 (36) 荔枝我現收在只。(26.363)

4.4 小結

以上「在+X+方位成分」、「X+方位成分」與「在+X」三種格式都可以表示動作發生的場所、動作的起點、動作的歸結點、滯留的場所、經過的場所及存在的場所等六種意義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格式與動詞似乎有雙向的互動關係。有時動詞的語義決定「在+X+方位成分」、「X+方位成分」與「在+X」格式的意義。有時格式的特性會使動詞語義發生轉變，如連金發（Lien 2003：387-8）指出：動詞的動態性（dynamicity）無法單由動詞決定，只有在格式當中才能確定動詞的「動相」（aktionsart, Vendler 1967），如現代閩南語「種、園、插、貯」類動詞在處置式是動態的，在存在句是靜態的。

爲了方便起見，以上三種格式的外部功能彙整如表（五）。

表五：三種格式的外部功能

外部功能 \ 格式	在+X+方位成分	在+X	X+方位成分
述語	✓	✓	
狀語	✓	✓	✓
處所補語	✓	✓	✓
定語			✓

這三種格式的共性是皆可充當地點狀語或處所補語，不同的地方是如果不搭配動詞・前置詞「在」，「X+方位成分」就無法充當述語。而且，如果格式包含動詞・前置詞「在」，就不作定語。

5. 結語

本文考察《明嘉靖刊荔鏡記》方位成分的家族成員與各種結合類型，並討論「在+X+方位成分」、「X+方位成分」與「在+X」等三種格式所表示的語意特點、修飾的動

詞類型以及在句子中扮演的語法功能。

然目前的研究範圍僅限於十六世紀的嘉靖本，僅在一個時間切片中勾勒出大致的輪廓。未來研究若能進一步擴展到清代光緒本、萬曆本、順治本，甚至大約同期的《金花女》、《蘇六娘》、《同窗琴書記》，則或許可更全面地掌握方位成份的歷時發展與共時特點。

參考文獻

- Carlson-Radvansky, L.A. and Irwin, D.E. 1993. Frames of reference in vision and language: Where is above? *Cognition* 46: 223-244.
- Farah, M.J., Brunn, J.L., Wong, A.B., Wallace, M.A. & Carpenter, P.A. 1990. Frames of reference for allocating attention to space: Evidence from the neglect syndrome. *Neuropsychologia* 28: 335-347.
- Greenberg, Joseph H. 1995. The diachronic typological approach to language. In Shibatani & Bynon (eds.) *Approaches to Language Typology*. 145-166. Oxford: Clarendon Press.
- Hinton, G.E. & Parsons, L.M. 1988. Scene-based and viewer-centered representations for comparing shapes. *Cognition* 30: 1-35.
- Lien, Chinfa. 2003. In Search of Covert Grammatical Categories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: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Verb Semantics. *Language and Linguistics* 4, 2: 379-402.
- Marr, D. 1982. *Vision*. San Francisco: Freeman.
- Pinker, S. 1984. Visual cognition: An introduction. *Cognition* 18: 1-63.
- Rock, I. 1956. The orientation of forms on the retina and in the environment. *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* 69: 513-528.
- Shepard, R.N. & Hurwitz, S. 1984. Upward direction, mental rotation, and discrimination of left and right turns in maps. *Cognition* 18: 161-193.
- Talmy, Leonard. 1975. Semantics and syntax of motion. In John P. Kimball (ed.) *Syntax and semantics, vol. 4*. 181-238. New York: Academic Press.
- Talmy, Leonard. 1978. Figure and ground in complex sentences. In Joseph H. Greenberg (ed.) *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, vol. 4*. 625-649.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Stanford, Ca.
- Vendler, Z. 1967. *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*. Ithaca: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.
- 丁聲樹等. 1961. 《現代漢語語法講話》，北京：中國語文雜誌社編。
- 文煉. 1957. 《處所、時間和方位》，上海：新知識出版社。
- 文煉、胡附. 2000. 〈詞類劃分中的幾個問題〉，《中國語文》4: 298-302。
- 方經民. 2004. 〈現代漢語方位成份的分化和語法化〉，《世界漢語教學》2: 5-15。
- 朱德熙. 1982. 《語法講義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刑福義（主編）. 1998. 《現代漢語》，北京：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- 呂叔湘. 1979. 《漢語語法分析問題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
- 吳守禮（校註）. 2001. 《明嘉靖刊荔鏡記戲文校理》，臺北：從宜工作室。
- 吳守禮（校註）. 2001. 《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》，臺北：從宜工作室。
- 胡裕樹. 1981. 《現代漢語》，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- 曹逢甫. 2003. 〈台灣閩南語的 ka⁷ 字句〉，戴昭銘主編，《漢語方言語法研究和探索——首屆國際漢語方言語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 114-136，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。
- 郭銳. 2002. 《現代漢語詞類研究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陳承澤. 1982. 《國文法草創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陳望道. 1987. 《文法簡論》，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- 張志公（主編）. 1957. 《語法和語法教學》，北京：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- 張頴. 2002. 《漢語介詞詞組詞序的歷史演變》，北京：北京語言文化大學。
- 張誼生. 2000. 《現代漢語虛詞》，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。
- 曾憲通. 1991. 〈明本潮州戲文所見潮州方言述略〉，《方言》1: 10-29。
- 黃漢君、連金發. 2007. 〈萬曆本荔枝記指示詞研究〉，《清華學報》37.2: 561-577。
- 賈布基娜. Н. И. 1957. 〈現代漢語中的後置詞上〉，《中國語文》12: 25-32。
- . 1958. 〈現代漢語中的後置詞下〉，《中國語文》1: 35-39。
- 董忠司. 2001. 《台灣閩南語辭典》，台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。
- 趙元任. 1968. 《中國話的文法》（丁邦新譯），台北：臺灣學生書局。
- 劉丹青. 2002. 〈漢語中的框式介詞〉，《當代語言學》4: 241-253。
- . 2003. 《語序類型學與介詞理論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劉月華、潘文娛、故韓. 2001. 《實用現代漢語語法（增訂本）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蔡言勝. 2005. 《世說新語方位詞》，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中心博士論文。
- 龍果夫. A. A. 1955. 〈現代漢語語法研究（三）〉，《中國語文》3: 30-36。

趙靜雅
清華大學語言所
jingya26@gmail.com

連金發
清華大學語言所
cflien@mx.nthu.edu.tw

Localizers in the *Jiajing* Edition of *Li Jing Ji*

Chingya Chao & Chinfa Lien

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

Based on the Jiajing edition of *Li Jing Ji* (1522-1566AD), a play script written in Southern Min dialects,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ree types of locative constructions featuring *zai4* 在 and a number of localizers is given and close attention will be focused on the semantic and syntactic features of the constructions.

Key words: localizer, postposition, preposition, locative, Li Jing Ji, construction